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校

新建校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 招標單

一、總工程費用：_____ 越盾(以 111,400,000,000VND 以內)

二、各項服務費：2,228,000,000VND，包含下列各項

序號 số	品名 Tên Sản Phẩm	數量 Số lượng	單價 đơn giá	稅 VAT(10%)	小計 total
1	工程規劃設計費	1			
2	地質鑽探鑑定費	1			
3	申請拆除費	1			
4	申請消防執照費	1			
5	申請環評費	1			
6	申請建照費	1			
7	工程預算估算	1			
8	工程監造費	1			
9	其他_____ (請詳列)	1			
10					
11					
12					
13					
14					
15					
總價 tổng giá			VND (Bao goam 10% VAT)		
優先減價 giảm giá			VND (Bao goam 10% VAT)		
第一次減價 giảm giá			VND (Bao goam 10% VAT)		
第二次減價 giảm giá			VND (Bao goam 10% VAT)		
公司 công ty		業主 chủ nhân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Taipei School in HCMC		
業務 kinh doanh		電話 điện thoại	08-54179006-401 08-54179006-406		
電話 điện thoại		傳真 Fax	08-54179001		
地址 địa chỉ		聯絡人 người liên hệ	程瑋昱 09182536700(台) dvorak0727@gmail.com		
郵件 Email		手機 di dong 郵件 Email	李美蓉 0947814928(越) lymydung4928@gmail.com		

給付及罰則

分期	給付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罰則
1. 決標後 15 日曆天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並送校內審核通過	10%	10%	每逾 1 日曆天扣總額服務費 1%，如逾期累計超過 30 日以上，即視為乙方無是項工作能力，甲方得終止契約，設計圖權屬於學校。
2. 180 日曆天完成取得工程建照並交付學校	20%	30%	<p>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服務費用至情形消滅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p>如逾期累計超過 30 日以上，即視為乙方無是項工作能力，甲方得終止契約，規劃設計報告書權屬於學校，再由校方審酌罰款額。</p>
3. 協助工程決標發包並將設計規劃成果報告、相關送審圖表、監造計畫交付學校	20%	50%	<p>甲方於各工程案工程公告招標後決標前因乙方招標文件疏漏導致停標後再次公告或延標之再次作業期間，自原公告之日起至重新公告之日止或延標日數，檢討每逾期一天以【各工程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 1%】罰款，如逾期累計超過 30 日以上，即視為乙方無是項工作能力，甲方得終止契約，相關所需執照及工程預算圖表屬於學校</p>
4. 第一期工程竣工、驗收結算	12%	62%	<p>依甲方確認之各工程案工作進度時程表所訂各階段時間完成應辦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標工程如有發生陳情、履約爭議、各項施工糾紛及損害賠償事件，乙方應負責處理。如經甲方認定有怠惰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甲方得按日扣罰乙方該分標決標監造服務費 1%。 2. 乙方審查及簽認施工廠商展延工期，經甲方認定有審核不實而遭退件達 3 次者，自第 3 次(含)以後之每次退件，甲方得扣罰乙方該分標決標監造服務費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3. 本契約內所訂之辦理期限，除為甲方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其餘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者，每逾一日曆天扣罰乙方該分標決標監造服務費 1%。
5. 第二期工程竣工、驗收結算	12%	74%	
6. 第三期工程竣工、驗收結算	14%	88%	
7. 使用執照取得並交付學校	2%	90%	
8. 工程履約保固	10%	100%	<p>凡在保固期限，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免費督促施工廠商負責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督促施工廠商修復者，甲方得動用監造責任保證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監造責任保證金於工程保固責任解除後乙方得申請無息返還。</p>
備註	1. 全案服務費分 3 部分，規劃服務費、設計服務費與監造服務費，分別是 10%、40% 以及 50%		